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4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信达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英维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英维克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英维克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科泰 95.0987%的股权，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1,453.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8,572.292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880.7076 万元。

英维克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据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由 22.91 元/股调整为 22.85 元/股，相应股份发行数量由 12,471,535 股调整为 12,504,283 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上海科泰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数量（股）	对应对价金额（万元）	占所取得的对价比例	金额（万元）	占所取得的对价比例
上海康子	27.0000%	8,929.9959	3,517,285	8,036.9963	90.00%	892.9996	10.00%
北京银来	34.4142%	11,382.1728	4,111,363	9,394.4648	82.54%	1,987.7080	17.46%
河南秉鸿	13.5570%	4,483.8502	1,962,297	4,483.8502	100.00%	0	0%
上海秉鸿 ¹	12.1275%	4,011.0565	1,755,385	4,011.0565	100.00%	0	0%
上海格晶	8.0000%	2,645.9246	1,157,953	2,645.9246	100.00%	0	0%
合计	95.0987%	31,453.0000	12,504,283	28,572.2924	90.84%	2,880.7076	9.16%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¹注：2017 年 11 月 28 日，交易对方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英维克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24日，英维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英维克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7日，英维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3日，英维克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1日，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英维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英维克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上海康子、北京银来的批准与授权

上海康子、北京银来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上海科泰股权转让给英维克，同意上海康子、北京银来与英维克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上海康子、北京银来放弃对上海科泰其他股东拟转让予英维克的上海科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河南秉鸿、上海秉鸿的批准与授权

河南秉鸿、上海秉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作出投委会决议，同意将河南秉鸿、上海秉鸿持有的上海科泰股权转让给英维克；同意河南秉鸿、上海秉鸿与英维克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河南秉鸿、上海秉鸿放弃对上海科泰其他股东拟转让予英维克的上海科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上海格晶的批准与授权

上海格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来已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上海格晶持有的上海科泰股权转让给英维克；同意上海格晶与英维克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上海格晶放弃对上海科泰其他股东拟转让予英维克的上海科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24日，上海科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有效决议，同意上海科泰股东上海康子、北京银来、河南秉鸿、上海秉鸿及上海格晶向英维克转让合计持有上海科泰95.0987%股权并认购英维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授权上海科泰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4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英维克已登记持有上海科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科泰成为英维克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英维克已合法持有上海科泰 10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办理下列后续事宜：

（一）英维克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英维克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英维克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英维克已合法持有

上海科泰 100%的股权；

（三）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陈臻宇

年 月 日

签署页